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內幕消息公告

洪都航空擬籌劃資產置換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都航空」）與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洪都集團」）簽署意向協議（「意向協議」）。根據意向協議，洪都航空擬將部分零部件製造業務及資產與洪都集團相關防務產品業務及資產進行置換（「建議資產置換」）。於本公告日，建議資產置換的具體資產範圍尚需雙方進一步確定。相應地，擬置換資產的審計和評估報告尚未完成，建議資產置換的交易價格尚未確定，最終交易價格將根據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的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確定。洪都航空將於完成相關資產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後，簽署正式協議並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同時，建議資產置換還需取得有權部門批准並經雙方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後方可實施。

同時，洪都航空之實際控制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曾於二零一零年作出承諾“從未考慮過將所屬防務資產注入洪都航空，未來也不會考慮將防務資產注入洪都航空”。建議資產置換涉及相關防務產品業務及資產注入，因此，需要洪都航空股東大會批准解除前述中國航空工業承諾，若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解除前述承諾，建議資產置換將無法實施。

洪都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飛行器、教練機、直升機、無人機及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建議資產置換有利於洪都航空優化資源配置，完善產業結構，豐富產品線，增加收入來源，完善收入結構，提升洪都航空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洪都航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洪都集團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建議資產置換（如實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及第 14 章的交易。由於建議資產置換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價、支付方式、交割安排）尚待雙方進行磋商及簽署正式交易協議，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義務。

建議資產置換尚處於初步籌劃階段，交易方案需進一步論證和溝通協商，同時，尚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及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